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邱建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銘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建銘於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邱建銘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  
02 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  
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  
04 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4月9日，而如附件編  
05 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  
06 所載，係在113年4月9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  
07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  
08 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

09 (二)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 
10 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  
11 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  
12 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  
13 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  
14 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  
15 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有拘役共計110日）內，  
16 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 
17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蔡宜伶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5 附件：受刑人邱建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